

##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募投项目“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”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丁士启、陈四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